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0)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佣金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的一則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白馬廣告訂立載列廣告佣金安排條款之框架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銷售，從而獲取廣告佣金。該等關連交易及其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白馬合營企業終止載列廣告佣金安排的框架協議，並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與白馬廣告另訂為期三年的新框架協議，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由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框架協議，並一致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轉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框架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列載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的廣告佣金安排(詳見下文)之條款。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交易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白馬合營企業終止上述框架協議，並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與白馬廣告另訂為期三年的新框架協議，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框架協議規定，在白馬合營企業的同意下，白馬廣告可將上述協議，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一家聯屬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承讓公司將承受白馬廣告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與權利，而框架協議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白馬合營企業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廣告商或最終客戶及(ii)廣告代理商。根據廣告佣金安排，身為廣告代理商並受最終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和執行宣傳工作的白馬廣告，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銷售，而白馬合營企業則就成功的銷售，向白馬廣告支付廣告佣金。

(b) 代價

白馬合營企業所訂立的一切銷售合約(包括透過白馬廣告取得的合約)均以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和標準收費為依據，而此等標準亦適用於與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就促成銷售合約而向白馬廣告支付的廣告佣金，是以整體行業慣常收取銷售總額約**15%**為一般參照基準。作為與其他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安排，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在最終客戶向白馬廣告支付銷售總額時以現金支付，而白馬廣告則向白馬合營企業支付銷售總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透過白馬廣告所獲的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分別約為**61,800,000**港元及**1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透過白馬廣告所獲未扣除所支付佣金的銷售總額(即銷售淨值加佣金)，分別約為**72,300,000**港元及**134,800,000**港元；就上述各財政年度向白馬廣告支付的佣金，則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銷售總額的**15%**。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白馬廣告所獲的銷售總額及向白馬廣告支付的佣金分別為**155,2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的經審批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白馬廣告的廣告佣金的經審批年度上限，分別為**22,500,000**港元、**31,5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

(c)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雖然白馬合營企業嘗試自行建立直接的客戶關係，但本公司在缺乏白馬廣告協助下，仍難以招攬若干類型客戶。此等客戶主要是國營企業或非常倚賴廣告代理商代為策劃及執行廣告宣傳的地方企業，而

白馬廣告則設有專責小組服務這類客戶。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裡，白馬合營企業將會繼續受惠於白馬廣告就促成廣告銷售而提供的協助。

董事會預計，基於(a)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等盛事的舉行，勢將刺激廣告開支；(b)整體廣告行業(包括戶外廣告行業)增長與增加開支的趨勢；及(c)本公司對目前市場趨勢與狀況的觀察，以及白馬廣告取得地方企業訂單有所增加的情形，均反映地方企業增加廣告開支的有利趨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白馬廣告所取得的銷售合約，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上限，亦將相應增加。

2. 與有關方的關係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白馬廣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韓紫靛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且通過直接持有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持有白馬廣告**49%**權益的股東)**29%**權益而間接持有白馬廣告**14.2%**權益，因此可控制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就此，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及基準

根據現有及預計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值上限將分別不超過**200,000,000**港元、**230,000,000**港元及**264,500,000**港元。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予白馬廣告的廣告佣金，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0**港元、**34,500,000**港元及**39,700,000**港元。上述上限乃經參考透過白馬廣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的未經審核銷售總額**155,200,000**港元，並根據：(i)白馬廣告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促成的廣告銷售總額(尚未扣除白馬廣告所保留的廣告佣金)的預計年增長率約為**15-29%**，其主要理由為：**(a)**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等盛事的舉行，勢將刺激廣告開支；**(b)**整體廣告行業(包括戶外廣告行業)增長與增加開支的趨勢；及**(c)**本公司對目前市場趨勢與狀況的觀察，以及白馬廣告取得地方企業訂單有所增加的情形，均反映地方企業增加廣告開支的有利趨勢；以及**(ii)**誠如「框架協議」一節**(b)**段所述，白馬廣告過去三年均根據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按**15%**標準收費提成廣告佣金。白馬廣告促成的廣告銷售總額(尚未扣除白馬廣告所保留的廣告佣金)的預計年增長率約**15-29%**，主要基於廣告行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整體年增長率分別為**12%**及**9%**，以及有利趨勢多會持續而計算。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白馬廣告促成的訂單佔本集團訂單比例分別為**6%**及**9%**。

本公司將以營運資金履行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責任。

(b) 獨立股東的批准

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一般事項

(a)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獲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經營權，興建及裝置公共汽車候車亭，以及銷售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

白馬廣告

白馬廣告為一間廣告代理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活動。韓紫靛先生直接持有白馬廣告有限公司**29%**的權益，而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為持有白馬廣告**49%**權益的股東(其餘**51%**權益則由國營公司廣東省經濟技術協作發展總公司持有)，因此韓紫靛先生間接持有白馬廣告**14.2%**權益。

(b) 通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框架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紀文鳳和王受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韓紫靛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為韓子勁先生及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每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指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股權分別由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 80% 及 20% 權益
「白馬廣告」	指	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晶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Mark Mays 先生
Mark Thewlis 先生
韓紫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替任董事：

Jonathan Bevan 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Mark Mays 先生及 Mark Thewlis 先生之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及韓紫靛先生之
替任董事)